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陳院長敦基、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林組長政宏代理)、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列席人員：林秘書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主席裁示：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

三、教務處報告「碩、博士生如於學期中畢業者之學雜費按比例退費案」

主席裁示：本案緩議。

四、研發處報告「世界大學評比：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略)

五、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	----	------	----	------	----------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一、 同意以每臺新臺幣 1 萬元補助汰換 20 年以上空調之單位，惟仍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汰換。 二、 本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請宋副校長督導。	一、 有關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本中心擬提 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對提出汰換需求單位，每台補助 1 萬元整。 二、 擬於預計於 105 年 1 月舉辦之校園節能委員會中討論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	50%

決定：通過備查。

六、 上次(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赴 Penn State University 參訪報告	教務處	重要建議列入管考。	已將重要列管事項簽請校長核示後請秘書室納入管考。	100%
2	「本校行政會議之組成」報告案	人事室	請依會中建議修正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 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修正案原簽准提送法規會審議，後依校	100%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長 104 年 11 月 4 日指示，於法規會撤案。</p> <p>2. 另業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5827 號函轉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師培處、國際處等 6 處檢視並表列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係經何種會議通過，檢視結果請各處提本次會議討論。</p>	
3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報告案	教務處	請依會中建議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	已依決議修改草案，並續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0%

決定：通過備查。

七、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圖書館委員會討論。	已採通訊會議提送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2	(104 學年度第 2 次) 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續提 104 年 11 月 4 日法規委員會及第 115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0%
3	擬訂定本校「晨光服務學習獎勵方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並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業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41026269 號函發布。	100%
4	擬修訂本校書卷獎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是否修正，請通盤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u>教務處</u> 已簽請校長同意，並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師大教註字第 1041026317 號函發布。 <u>學務處</u> 1. 本處已於 10 月 30 日教務處召開之「104 學年度新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中，提案討論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書卷獎合併辦理等事宜。</p> <p>2. 前述會議決議，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擬於 105 學年度廢止辦理，原經費部分挹注書卷獎提高獎金金額，剩餘經費於本處新設立「利他獎學金」供學生申請。</p>	
5	擬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限期升等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新聘教師如有限期升等問題，應視個案情況由系(所)教師給予協助及輔導、加入校內外資深教師之研究計畫以共同研究、鼓勵師長參與研發處就申請計畫案所舉辦之說明會、配合薪傳制度於聘任新進教師 4 年後給予指	依決議辦理。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導；如仍有升等問題擬減授鐘點，請擬具具體輔導計畫送請系(所)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專案簽陳。		
6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奉核可續提104年11月4日本校第70次法規會審議。	100%
7	擬修訂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刻正修正英文版規章，將於英文版規章完成後發佈於國際事務處外籍生獎學金相關頁面，並另發電子信件周知各系所承辦獎學金助教與同仁。	80%
8	為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續提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	100%

決定：

- 一、第 7 項執行情形修正為「業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師大國學字第 1041027972 號函知各學院」。執行進度修正為 100%。
-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八、上次(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惟是否納入第三點第三項就特聘教授(含)以上所定之較嚴格規定，請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已依決議辦理，並續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討論。	100%
2	有關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主政單位及管理單位，提請討論。	學務處	一、原則上由購置單位自行管控。 二、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細節並請鄭副校長主持會議。	擬訂於 1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並請鄭副校長主持會議，以討論確認相關事宜。	70%
3	有關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分別以 1041026025 及 1041026056 號函發布。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請討論。				

決定：

- 一、第 2 項執行情形修正為「已於 11 月 10 日召開 AED 權責協調會，決議本校 AED 由健康中心統籌管理」，執行進度修正為 10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九、上次(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請設計本校學位服。	總務處	本校學位服設計中。	2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
- 二、為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增進同仁職務歷練、工作豐富化，激發個人潛能，以有效培育人才，並助個人職涯規劃與發展，爰擬具「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規定第一點）
 - (二) 界定「職務輪調」範圍為「一級單位「內」之職務調動」、「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調動」及「學校主動調整」。（規定第二點）
 - (三)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年資計算方式。（規定第三點）

- (四) 明訂得不實施職務遷調人員之類別及情形。(規定第四點)
- (五) 明定輪調以不超過該單位內總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及輪調人員之優先順序。(規定第五點)
- (六) 區分職務輪調為「出缺輪調」、「指派輪調」及「定期輪調」三種及其實施方式。(規定第六點)
- (七) 明訂職務輪調獎勵措施分為個人及單位二種加分類別。(規定第七點)
- (八) 參加輪調人員不得拒絕輪調，並應辦妥移交手續。(規定第八點)
- (九) 明訂各單位如定有較本要點更嚴格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規定第九點)
- (十) 本要點之法制程序。(規定第十點)

三、檢附「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開拓國際視野，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附件 1) 配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經參酌教育部辦法及校內外規章訂定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需符合「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各項之條件，並獲選教育部補助者。

(三)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案每年不可重複申請；每位學生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 補助項目以出國參賽之報名(註冊)費、經濟艙機票費用、及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教育部函知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 申請時程係在教育部每年 2 次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規定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

三、 檢附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2) 及經費申請表(附件 3)各乙份。

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人事室發函各單位重申教師因出國或各種事由無法上課時，均應事先請假，並確實補課。2. 未事前請假者，請單位主管予以督導，並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如違反規定，由學校查辦處理。3. 請人事室配合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	人事室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